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8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範例文字 (376550000A_111009848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9848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書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1/05/20



1110002038